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3]05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3
正文	6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20
(二) 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2
(二) 项目管理方面	22
(三) 项目产出方面	23
(四) 项目效果方面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附件	26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永春县“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针，永春县人社局依据“永政文〔2015〕18号”与“闽政〔2022〕22号”文件，积极开展永春县2022年度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工作，切实推动城乡居 民保障工作稳中求进。

2. 项目主要内容及组织实施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人社局。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5〕18号）要求，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城乡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并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分档递增补贴。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0元，对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缴费的，政府适当增加缴费补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分为12档，从最低的200元到最高3000元进行相应档次补贴。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入15528.92万元，其中，中央与省级财政补助（闽财社指〔2021〕86号、闽财社指〔2022〕69号）资金12396.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泉财预〔2021〕324号）资金1130.8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001.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5528.92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100%。

2022年，本项目基金各级财政补助实际共计支出15528.92万元，具体为：保障8.65万名参保达龄人员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13835.41万元；为2678名参保达龄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支出740.066万元；给予21.37万名参保缴费人员财政缴费补贴，支出953.444万元。

4.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扎实开展城乡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统筹解决城乡居 民老有所养问题，按时足额为符合条

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居民参保率达99.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人数22万人，待遇领取人数8.65万人；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成本方面，每人每月补助标准达到预定绩效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无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待遇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能够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永春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4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5，得分13.9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3.9分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二）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25，得分22.5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得分7.5分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5，得分15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4，得分32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14，得分12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10，得分10分

3.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三）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6，得分 25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9，得分 8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程度：指标分值 9，得分 9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8，得分 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多措并举开展工作，积极扩大人员参保覆盖面

2. 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 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4. 多举措开展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工作中不扎实

2.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3. 养老待遇水平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1. 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

3. 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深入基层了解情况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正文)

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按照《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文件，对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人社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8〕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5〕18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永春县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针，永春县人社局依据“永政文〔2015〕18 号”与“闽政〔2022〕22 号”文件，积极开展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工作，切实推动城乡居民保障工作稳中求进，加快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永春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张国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0038505881；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审核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测报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等工作。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统筹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对参保人员实行属地管理，由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选择缴费标准相结合，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

一是，确定参保范围。户籍在永春县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持有永春县居住证的福建省户籍人员（不含厦门市）。

二是，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分 12 档次缴费和补贴，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分档次补贴，分别为（括号内为缴费补贴）：200 元（40 元）、300 元（50 元）、400 元（60 元）、500 元（70 元）、600 元（80 元）、700 元（90 元）、800 元（100 元）、1000 元（120 元）、1500 元（140 元）、2000 元（160 元）、2500 元（180 元）、3000 元（200 元）。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政府缴费补贴标准；对经残联部门确认的上年度重度残疾人（1~2 级）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上年度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生部门确认的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

手术并发症人员以及经残联部门确认的非重度残疾人(3~4级)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为其代缴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三是,待遇发放。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2011年9月30日前(含9月30日),年满60周岁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未满60周岁的,若不按规定参保缴费,则年满60周岁不享受基础养老金。

四是,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会保险中心委托指定银行,在每月15日前将养老金足额划拨至个人银行账户。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2年度预算投入15528.92万元,其中,中央与省级财政补助(闽财社指(2021)86号、闽财社指(2022)69号)资金12396.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泉财预(2021)324号)资金1130.8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001.6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总计拨付15528.92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100%。

(2) 资金支出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级财政补助实际共计支出15528.92万元,具体为:保障8.65万名参保达龄人员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13835.41万元;为2678名参保达龄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支出740.066万元;给予21.37万名参保缴费人员财政缴费补贴,支出953.444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扎实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统筹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永春县财政局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结果作为县财政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5528.92 万元，其中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75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421.5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1130.81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1.61 万元。

3. 绩效评价内容及范围

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的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 (7)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永政〔2021〕14号）；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
- (9)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5〕18号）；

3.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决策(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符合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问题扣20%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各要素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报告、自评报告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5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便于考核。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管理(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是否完备。具备一个要素,得指标分值的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要素符合得满分,否则发现一例问题扣20%权重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产出(34)	产出数量 (14)	待遇领取人数	5	8.65万人	达到8.65万人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每减少500人扣1分
		居民缴费人数	5	22万人	缴费满22万人次得满分,未达成指标值每减少500人扣1分
		居民缴费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4	居民缴费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居民缴费人数比上年变动数,每减少500人扣0.5分
	产出质量 (10)	居民参保率	5	居民实际参保占本区居民应参保人数比率。	居民参保率达95%含以上得满分,参保率每降低5%扣1分
		养老金足额资金发放	5	城乡居民养老金是否按月足额发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月足额发放得满分,未按时发放发现一次扣1分。
	产出成本 (5)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	≥140(元/人、月)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140(元/人、月),得满分,每减少5元扣1分。
	产出时效 (5)	发放及时率	5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发现一次扣1分
效果(26)	社会效益 (9)	待遇期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9	待遇期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对参保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效果明显得7-9分,一般得4-6分,效果不好得1-3分。
	可持续影响程度 (9)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9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程度,影响较大、效果明显得7-9分,一般得4-6分,效果不好得1-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 险政策的满 意度	4	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 程度。	对参保人员进行抽样调查，效果显著， 非常满意得 3-4 分，一般及不好得 1-2 分。
	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 险工作的满 意度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工作的满意度	对 参保人员进行抽样调查，效果显著， 非常满意得 3-4 分，一般及不好得 1-2 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 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3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6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3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组”。项目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朱占江（副研究员）、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人社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25项，收回清单资料25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 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时间	
情况记录	1. 项目制度文件 2. 业务相关资料
提取物证情况	
见证人	
记录人	
勘察人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时间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相关资料
提取物证情况	
见证人	
记录人	
勘察人	

(2)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本问卷属无记名问卷，是对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相关问题进行的调查，希望了解您的一些看法和评价，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请在您自己认为的选项上打“√”）。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性别：男 女

您的年龄：20 岁以下 20-39 岁 40-59 岁 60 岁及以上

1、您的户籍所在地：

2、您是否参加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 是

B 否

3、您享受的待遇档次为：

A 100

B 200

C 300

D 400

E 500

F 其他

4、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A 非常了解

B 一般了解

C 不了解

5、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6、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7、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工作相关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8、请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出总体评价

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较差

(3) 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对象、社会公众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时 间		地 点			
访 谈 人		记 录 人			
被访谈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答：

2.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答：

访谈人签字：

被访谈人签字：

共 页，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	---------------------------	--	--	--	--

时 间		地 点			
访 谈 人		记 录 人			
被访谈人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职 业		年 龄		电 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人口及缴费情况

答：

2.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及补助标准

答：

访谈人签字：

被访谈人签字：

共 页，第 页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本项目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

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居民参保率达 99.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期人数 22 万人，待遇领取人数 8.65 万人；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成本方面，每人每月补助标准达到预定绩效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待遇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能够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4 分（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管理(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产出(34)	产出数量 (14)	待遇领取人数	5	5
		居民缴费人数	5	5
		居民缴费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4	2
	产出质量 (10)	居民参保率	5	5
		养老金足额资金发放	5	5
	产出成本 (5)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	5

	产出时效 (5)	发放及时率	5	5
效果 (26)	社会效益 (9)	待遇期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9	8
	可持续影响程度 (9)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4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3.9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主要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内容，项目主要依据“永政文〔2015〕18号”与“闽政〔2022〕22号”等文件展开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可靠。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9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三级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规范。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 15528.92 万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拨款；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2.5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7.5 分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永春县社保中心制定了《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基金支付管理制度》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支出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永政文〔2015〕18号）执行，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5 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 15528.92 万元，文件下达总资金 15528.92 万元，

由中央、省、市、县计划拨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总计拨付 15528.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制定有《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依据“闽财社指〔2021〕86 号、闽财社指〔2022〕69 号、泉财预〔2021〕324 号”等文件，符合相关规定；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4，得分 32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14，得分12分

本项目计划参保人数32.2万人，其中待遇期参保人数8.65万人，缴费期参保人数22万人，均达到本年绩效目标预定值。居民缴费人数较上年减少0.29万人。

2.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10，得分10分

2022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4%，居民养老金足额按时发放。

3.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计划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大于等于 140 元，实际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40.96 元。

4.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实施效果，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

（四）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6，得分 25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9，得分8分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待遇期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能够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调查满意度为96.45%，大于目标数值。

2.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9，得分9分

本项目建立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有稳定的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出台有《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

（永政文〔2015〕18号）等配套制度，项目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3.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8，得分8分

本项目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政策总体满意度为97.51%，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4.6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多途径开展工作，积极扩大人员参保覆盖面

一是利用公告栏、宣传手册、海报、微信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提高社保政策知晓度。二是积极开展困难群体参加城居保代缴工作。

2. 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人社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业务流程，对基金筹集、划拨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监督检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基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多措并举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提升年”行动。组织学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加强业务流程、岗位权限、财务管理，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及时清理疑点数据，持续推进社保数据质量攻坚行动。加大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讨工作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打击骗取社保基金常态化机制，及时清理多领、冒领待遇人员。

4. 利用网络等手段开展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部署要求，改善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手段，在积极推广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等认证途径的同时开展大数据比对，多举措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又保障了社保基金的安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绩效管理不扎实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尽合理、不太规范，如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100%，不符合实际。其原因为相关人员对政府预算绩效

管理认识不够、重视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不认真，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2. 稽核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追回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1 人，共计追回金额 58317.92 元，主要原因有：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家属及村居未能及时上报导致死亡后冒领；长期省外居住无法掌握其生存信息导致死亡后不能及时终止产生冒领；跨省办理居民或职工养老保险导致的重复领取。导致信息比对排查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些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出现违规领取养老金现象。

3. 养老待遇水平有待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平均水平为每人每月 140.96 元，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对较低，在经济快速增长和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该待遇水平与目前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相比，吸引力明显不足，已无法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要。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掌握绩效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便于项目完成情况更好地与绩效目标相对比。

2.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

充分利用数据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的主动对接，将基金监管关口前移，完善退出机制，从源头上堵塞违规领取情况发生。

3. 建立定期走访制度，深入基层了解情况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日常工作中，要制定常态化管理措施，定期安排时间，深入社区、群众中真正了解群众对城乡居民社保工作意见和建议，真正了解城乡居民的参保需求，并定时和不定时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工作上的不足，以便提出改进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

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作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作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 本项目评价机构及专家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八、附件

1.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2.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查问卷统计表
3. 现场勘察情况表
4. 访谈记录表
5. 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	项目立项(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资金安排(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管理(25)	业务管理(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预算管理(15)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3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产出(34)	产出数量(14)	待遇领取人数	5	5
		居民缴费人数	5	5
		居民缴费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4	2
	产出质量(10)	居民参保率	5	5
		养老金足额资金发放	5	5
	产出成本(5)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	5
	产出时效(5)	发放及时率	5	5
效果(26)	社会效益(9)	待遇期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9	8
	可持续影响程度(9)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8)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4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3.4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85	 60.28%
女	56	 39.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3	 2.13%
20-39 岁	50	 35.46%
40-59 岁	79	 56.03%
60 岁及以上	9	 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的户籍所在地：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您是否参加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27	 90.07%
否	14	 9.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享受的待遇档次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100	5		3.55%
200	96		68.09%
300	1		0.71%
400	1		0.71%
500	10		7.09%
其他	28		19.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98	69.5%
一般了解	38	26.95%
不了解	5	3.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8	69.5%
满意	40	28.37%
不满意	3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不满意	4	 2.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工作相关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70.92%
满意	39	 27.66%
不满意	2	 1.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请您对永春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出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优秀	100	 70.92%
良好	28	 19.86%
合格	11	 7.8%
较差	2	 1.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1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时间	2023. 8. 11
情况记录	<p>1. 项目财务相关资料</p> <p>① 资金下达通知</p> <p>② 财政补助明细账</p> <p>③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明细账</p> <p>④ 部门会议记录</p> <p>⑤ 预决算报告</p>
提取物证情况	<p>政策性文件、资金下达文件</p> <p>相关账务资料</p>
见证人	张新、刘培培
记录人	张新
勘察人	张新、潘金珠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时间	2023. 8. 11
情况记录	<p>1. 项目制度文件 内部管理制度: 2份</p> <p>2. 业务相关资料 ① 2022年绩效自评资料 ② 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表 ④ 人社办[2022]38号文 ⑤ 2021年工作总结和 2022年工作计划 ⑥ 2022年工作总结</p>
提取物证情况	上述相关文件资料
见证人	魏培培 潘静新
记录人	黄家利
勘察人	黄家利 袁伟强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时 间		地 点			
访 谈 人	张世忠	记 录 人		张世忠	
被访谈人	潘彩福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89003028
职 业	退休	年 龄	34	电 话	11860922770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人口及缴费情况

答：截至2022年底，永春县有30万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65岁以上个人参保缴费人数 2.8万人，共扣缴养老保险基金 1478.45万元。

2.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及补助标准

答：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 8.65万人，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闽人社文〔2022〕1号文规定，2022年1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由12元/月/人提升至140元/月/人。对经济困难参保人员给予代缴补贴。

访谈人签字：张世忠

被访谈人签字：潘彩福

共 1 页，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时 间		地 点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访谈人	潘和珠	记 录 人	陈国		
被访谈人	黄卫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6910130088
职业	县社保 中心主任	年 龄	53	电 话	15880789298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答：一是通过悬挂和张贴居民保横幅、标语等多种宣传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二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激发参保积极性；三是开展困难群体参保打面工作；四是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2. 问：2022年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人力社保和社会保险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审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发放、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访谈人签字：


潘和珠

被访谈人签字：

黄卫国

共 页，第 页

附件 5：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 至 2049年12月28日

住所 永春县八二三东路11幢206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承办经济鉴证、资产评估业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魏雅莉

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233东路11幢2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050007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99年12月27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单位意见反馈

项目名称	永春县2022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永春县财政局
参与评价第三方机构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项目得分（级别）	综合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反馈问题： 无	
单位反馈建议： 无	
单位签章： 反馈人签章： 反馈时间：2023年9月12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反馈单位一份，参与评价机构一份，评价机构一份。